

典型案例

## 最高法发布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13件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第一批)。

据介绍,该批案例充分体现民法典有效化解各类民事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家庭和和睦的制度功能,是人民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宗旨的具体成果,有助于指引各级人民法院牢固树立新时代正确司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更好保障人民权益的实现和发展。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梳理了其中部分案例。

### 广州市黄埔区民政局与陈某金申请变更监护人案

吴某,2010年10月28日出生,于2011年8月22日被收养。吴某为智力残疾三级,其养父母于2012年和2014年先后因病死亡,后由其养祖母陈某金作为监护人。除每月500余元农村养老保险及每年2000余元社区股份分红外,陈某金无其他经济收入来源,且陈某金年事已高并有疾病在身。吴某的外祖父母也年事已高无经济收入来源。

2018年起,陈某金多次向街道和区民政局申请将吴某送往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照料。广州市黄埔区民政局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吴某的监护人为民政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出庭支持民政部门变更申请。

### 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被监护人吴某为未成年人,且智力残疾三级,养父母均已去世,陈某金作为吴某的养祖母,年事已高并有疾病在身,经济状况较差,已无能力抚养吴某。鉴于陈某金已不适宜继续承担吴某的监护职责,而吴某的外祖父母同样不具备监护能力,且陈某金同意将吴某的监护权变更给广州市黄埔区民政局,将吴某的监护人由陈某金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民政局不仅符合法律规定,还可以为吴某提供更好的生活、教育环境,更有利于吴某的健康成长,故判决自2021年7月23日起,吴某的监护人由陈某金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民政局。

### 典型意义

该案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民政部门联动护航困境少年的典型案例。民法典和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完善了公职监护人制度,明确规定在没有依法具有监

护资格的人时,由民政部门承担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审理法院以判决形式确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为民政部门规范适用相关法律履行公职监护职责提供了司法实践样本,推动民法典确立的以家庭、社会和国家为一体的多元监护格局落到实处。

### 梅河口市儿童福利院与张某柔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

2021年3月14日3时许,张某柔在吉林省梅河口市某烧烤店内生育一女婴(非婚生,暂无法确认生父),随后将女婴遗弃在梅河口市某村露天垃圾箱内。当日9时30分许,女婴被群众发现并报案,民警将女婴送至医院抢救治疗。2021年3月21日,女婴出院并被梅河口市儿童福利院抚养至今,取名“党心”(化名)。张某柔因犯遗弃罪,被判刑。

目前,张某柔仍不履行抚养义务,其近亲属亦无抚养意愿。梅河口市儿童福利院申请撤销张某柔监护人资格,并申请由该福利院作为党心的监护人。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出庭支持梅河口市儿童福利院的申请。

### 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有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等义务。张某柔的遗弃行为严重损害了被监护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依照民法典第36条规定,其监护人资格应当予以撤销。

梅河口市儿童福利院作为全市孤儿和残疾儿童提供社会服务的机构,能够解决党心的教育、医疗、心理疏导等一系列问题。从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和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出发,由梅河口市儿童福利院作为党心的监护人,更有利于保护其生活、受教育、医疗保障等权利,故指定梅河口市儿童福利院为党心的监护人。

### 典型意义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是新时代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该案是适用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典型案例。民法典扩大了监护人的范围,进一步严格了监护责任,对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作出了明确规定。该案中,未成年人生母构成遗弃罪,为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梅河口市儿童福利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并申请指定

其作为监护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其申请,彰显了司法的态度和温度。

### 邱某光与董某军居住权执行案

邱某光与董某峰于2006年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婚后未生育子女,董某军系董某峰之弟。董某峰于2016年3月去世,生前立下遗嘱,其内容为:“我名下位于洪山区珞狮路某房遗赠给我弟弟董某军,在我丈夫邱某光没再婚前拥有居住权,此房是我毕生心血,不许分割、不许转让、不许卖出……”

董某峰离世后,董某军等人与邱某光发生遗嘱继承纠纷并诉至法院。法院判决被继承人董某峰名下位于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某房所有权归董某军享有,邱某光在其再婚前享有该房屋的居住使用权。判决生效后,邱某光一直居住在该房屋内。2021年初,邱某光发现所住房屋被董某军挂在某房产中介出售,其担心房屋出售后自己被赶出家门,遂向法院申请居住权强制执行。

### 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案涉房屋虽为董某军所有,但是董某峰通过遗嘱方式使得邱某光享有案涉房屋的居住使用权。执行法院遂依照民法典第368条等关于居住权的规定,裁定将董某军所有的案涉房屋的居住权登记在邱某光名下。

### 典型意义

民法典物权编正式确立了居住权制度,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弱势群体的居住生存权益,对平衡房屋所有权人和居住权人的利益具有重要制度价值。

该案申请执行作为丧偶独居老人,其对案涉房屋的居住使用权取得于民法典实施之前,执行法院依照民法典规定的居住权登记制度,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为申请执行人办理了居住权登记,最大限度保障了申请执行人既有的房屋居住使用权利,对于引导当事人尊重法院判决,推动民法典有关居住权制度的新规真正惠及人民群众,具有积极的示范意义。

### 苏某甲诉李某田等法定继承纠纷案

被继承人苏某泉于2018年3月死亡,其父母和妻子均先于其死亡,生前未生育和收养子女。苏某泉的姐姐苏某乙先于苏

某泉死亡,苏某泉无其他兄弟姐妹。苏某甲系苏某乙的养女。李某田是苏某泉堂姐的儿子,李某禾是李某田的儿子。

苏某泉生前未立遗嘱,也未立遗嘱扶养协议。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某弄某号某室房屋的登记权利人为苏某泉、李某禾,共同共有。苏某泉的梅花牌手表1块及钻戒1枚由李某田保管中。苏某甲起诉请求,依法继承系争房屋中属于被继承人苏某泉的产权份额,及梅花牌手表1块和钻戒1枚。

### 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当事人一致确认苏某泉生前未立遗嘱,也未立遗嘱扶养协议,故苏某泉的遗产应由其继承人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苏某甲系苏某泉姐姐苏某乙的养子女,在苏某乙先于苏某泉死亡且苏某泉的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情况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时间效力规定》)第14条,适用民法典第1128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苏某甲有权作为苏某泉的法定继承人继承苏某泉的遗产。

另外,李某田与苏某泉长期共同居住,苏某泉生病在护理院期间的事宜由李某田负责处理,费用由李某田代为支付,苏某泉的丧葬事宜也由李某田操办。相较苏某甲,李某田对苏某泉尽了更多的扶养义务,故李某田作为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得适当遗产且可多于苏某甲。对于苏某泉名下系争房屋的产权份额和梅花牌手表1块及钻戒1枚,法院考虑到有利于生产生活、便于执行的原则,判归李某田所有,并由李某田向苏某甲给付房屋折价款人民币60万元。

### 典型意义

该案是适用民法典关于侄甥代位继承制度的典型案例。侄甥代位继承系民法典新设立的制度,符合我国民间传统,有利于保障财产在血缘家族内部的流转,减少产生遗产无人继承的状况,同时促进亲属关系的发展,引导人们重视亲属亲情,从而减少家族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该案中,审理法院还适用了遗产的酌给制度,即对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适当分给遗产,体现了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弘扬了积极妥善赡养老人的传统美德,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法眼观剧

冯芸菲

丈夫欲杀妻骗保,妻子却能死里逃生。屡屡不得手的丈夫在雨夜将妻子推下江制造意外假象,然而第二天江里却发现丈夫的尸体。这背后有何隐情?真相到底是什么……

近期的热播剧《江照黎明》情节跌宕起伏,悬疑重重,引人入胜。在看剧的同时,其中的一些剧情也值得我们法律角度思考。

### 遭受家庭暴力,如何自我救赎?

剧中,在警察的追问下,李晓楠讲述了自己遭受家暴的经过。

因老公苏睿想拿钱炒外汇,李晓楠认为风险太高不同意,之后苏睿向他人借钱赌博,因欠钱太多无力偿还,便在家中翻箱找存折,未果,恼怒下对李晓楠拳脚相加。在李晓楠提出离婚时,老公苏睿暴怒,开始了新一轮的家暴……

### 遭受家庭暴力时,受害者该怎么办?

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民法典第1042条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根据民法典第1079条的相关规定,有实施家庭暴力情形的离婚案件,法院审理过程中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剧中,丈夫苏睿持续多次对妻子李晓楠实施殴打、恐吓等伤害行为,已构成家庭暴力。遭遇家庭暴力的李晓楠,可以选择及时报警并保留报警记录、就医的诊断证明、拍摄身体受伤的照片等作为证据,如不便报警也可选择及时向身边人或有关部门求助。

为免于遭受持续的家庭暴力,李晓楠可依据民法典上述规定依法提起离婚诉讼。同时,为得到及时性救济,李晓楠还可依据反家庭暴力法相关规定,向其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请求法院裁定禁止其丈夫实施家庭暴力,责令其丈夫迁出住所等。

### 苏睿实施家庭暴力且婚内出轨,要承担什么后果?

苏睿除对李晓楠持续家暴外,还在婚内与他人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在去公司接李晓楠下班时,苏睿偶然得知李晓楠的同事于红是个“拆二代”,家里有两千平方米的拆迁房,便动了“歪心思”,主动接近于红并与其发生不正当关系,打算利用她替自己偿还债务。

苏睿的家暴加婚内出轨行为,可能承担怎样的法律后果呢?

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剧中,丈夫苏睿不仅对李晓楠实施家暴,还出轨李晓楠同事,发生婚外情,虽未达到与他人同居地步,但李晓楠因丈夫的家暴和出轨行为遭受了身体和心理上的双重伤害,因此,李晓楠作为受害一方,根据本条规定,可向丈夫请求损害赔偿。该赔偿既包括物质损害赔偿,也包含精神损害赔偿,具体赔偿额度法院将视具体情况酌量确定。

需要注意的是,李晓楠如要提起损害赔偿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依据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将不予受理。

### 杀妻骗保将承担哪些法律后果?

因赌博欠下巨额债务,苏睿出轨的“拆二代”于红又名下没房,不能替苏睿还钱,苏睿提议与李晓楠各自买一份人身意外保险,并深夜解锁李晓楠手机后将李晓楠的人身保险额度提高。作为受益人,苏睿为了尽快拿到保险金偿还赌债,便萌发了杀妻骗保的念头。在一系列计划未能得逞的情况下,丧心病狂的苏睿在雨夜将怕水的妻子李晓楠一把推入江中……

苏睿杀妻骗保的计划在法律上是否行得通?

民法典第1061条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第1125条第一款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剧中,苏睿为了骗到保险金而将李晓楠推入江中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行为,如李晓楠因此而亡,根据民法典上述规定,作为继承人之一的苏睿也会因实施故意杀害李晓楠的行为而丧失继承李晓楠个人遗产的资格。而关于骗保行为能否成立,保险法第43条规定,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因此,无论作为受益人还是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苏睿均已因多次蓄谋杀害李晓楠的行为而丧失受益权及继承权。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 预谋杀妻骗保,聪明反被聪明误

带着民法典看《江照黎明》

一问一答

## 劳资双方订立的放弃加班费协议是否有效?

我于2021年1月入职某信息服务公司,月工资一万元。公司与我订立的劳动合同中有这样的条款:“乙方过某自愿申请加入甲方的攻关项目,加班不享受加班费待遇。”

加入攻关项目组后,我每天都要加班两小时左右。攻关项目结束后,我因个人原因准备提出辞职。请问,我在办理离职手续时还可以要求公司支付加班费吗?

读者 过某

### 过某读者:

劳动合同法第3条第一款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第31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劳动法第4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支付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时间的,支付不

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可见,用人单位负有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的法定责任。谋求企业发展必须守住不违反法律规定、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底线。

劳动合同法第26条第一款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

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案中,约定放弃加班费的协议不仅免除了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排除了你的工资报酬权,也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无效。既然放弃加班费的协议不算数,你当然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支付加班费。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兼职律师 潘家永

以案说法

## 丈夫出轨,“忠诚协议”不如“婚内财产协议”

李凝未 李新雅

随着社会大众权利意识的提升,“忠诚协议”逐渐成为婚姻中的热门议题。夫妻通常会约定,若一方违反夫妻间的忠实义务,则应当放弃某些财产,或支付给配偶一定数额的损害赔偿。

这看似是对婚姻中无过错方的一种保护,但实际上真的是这样吗?

A女士最近发现,一向节俭的丈夫突然开始频繁购买奢侈品。面对高额的信用卡账单和消费发票,A女士心生疑窦。一个深夜,A女士终于按捺不住心中的疑惑,打开丈夫的手机,不料看到了让她心碎的内容:丈夫与一个年轻的女孩保持着不正当关系。从聊天记录可知,丈夫购买的那些奢侈品就是送给女孩的礼物。

当晚A女士与丈夫进行了长谈。面对丈夫声泪俱下的忏悔,A女士虽然痛恨丈夫的所作所为,但也对婚姻存留着万般不舍,她决定再给丈夫一次机会。丈夫欣喜

于A女士的原谅,为表明自己的决心,他书面承诺,如果再出轨就放弃所有财产,净身出户,即夫妻间订立“忠诚协议”。

### 忠诚协议不一定具有法律效力

现行民法典规定,夫妻之间互负忠实义务。忠诚协议,通常指夫妻双方签署的关于恪守夫妻之间忠实义务的条款。如果一方违反忠实义务(通常是出轨),则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放弃部分或全部财产,但忠诚协议往往存在着诸多法律风险。

首先,忠诚协议通常会带有“一方出轨”的类似前提。不同于双方签字即生效的婚内财产协议,忠诚协议通常带有附“条件”生效的条款。若出轨一方否认其行为,另一方难以证明约定的“条件”已达成,就无法依据忠诚协议的内容要求赔偿。

其次,一些忠诚协议会进一步约定,在“一方出轨导致离婚时”应如何分配财产或赔偿。除了前文提到的需证明对方出轨

外,还增加了离婚的前提条件。也就是说,在双方离婚前,忠诚协议未生效时,并不能保障无过错方的利益。

另外,忠诚协议中约定出轨方向另一方支付精神损害赔偿的内容,可能因缺乏法定的损害赔偿基础而无法得到法院的支持。

### A女士应当如何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既然忠诚协议存在法律风险,那A女士的权益是否还能得到保障?难道她只有离婚这一条路吗?

当然不会。在不离婚的前提下,A女士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来保护自己的权益,比如在律师指导下,与丈夫签订一份合法有效的婚内财产协议。

民法典第1065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且约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那么,如果A女士想保证自己的婚内财产协议合法有效,需要注意什么呢?

(1)签约双方都应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欺诈、胁迫情形,且约定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与公序良俗;

(2)对婚内财产协议而言,还应当避免在协议中设置前提,例如“若一方出轨”“双方离婚时”等内容;

(3)双方应详细约定各项财产的归属与份额,以及必要的履约行为和违约责任,而非笼统约定出轨一方“净身出户”,还要避免处分“第三人”的财产。A女士的情况在生活中并不少见。在配偶出轨后,很多人会选择签订忠诚协议来维系婚姻。但在后续的司法程序中,忠诚协议往往会因条款内容存在瑕疵而被法院认定为无效。因此,寻求专业人士的建议,签订一份合法有效的婚内财产协议,才是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上策。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人律师事务所律师)